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9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供应商）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平台的主体信息库完成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采购文件。

2.2、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为准。

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磋商响

应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4
（六）合同签订	16
（七）货款支付	17
（八）质疑须知	17
（九）其他	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0
一、项目相关要求	30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响应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2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44
四、磋商报价表格	46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49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50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1
八、售后服务方案	52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3
十、磋商承诺函	5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8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62000 元 最高限价：156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28-1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包 1	885000	885000
2	豫政采 (2)20241928-2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包 2	677000	67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 包 1：防汛编织袋 50 万条、吨包装袋 3000 条；包 2：堤坝巡检无人机 2 台。

5.2 分包方案：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包）

5.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8 号

联系人：夏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55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8 号 联系人：夏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55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负责人：吕傲杰、龚立新 电话：0371-60991665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
4	采购内容	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物资消耗补充项目, 包 1：防汛编织袋 50 万条、吨包袋 3000 条；包 2：堤坝巡检无人机 2 台。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6	质保期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7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现场说明和勘察	不召开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竞争性磋商文澄清的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履约保证金	时间：合同签订前 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
2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24	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

		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包 1：16200 元；包 2：12700 元。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联系人：张先生 邮箱：zdofficecw@126.com 本项目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张先生 0371-55376830。
3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62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标。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5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 <u>包 1：防汛编织袋；包 2：堤坝巡检无人机</u>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B.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C.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E. 所属行业：工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采购内容、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保期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采购人：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8.1.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 磋商响应函

1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9.3 供应商资格证件

19.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9.3.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9.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9.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9.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9.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9.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9.3.3 信誉要求：

19.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9.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19.4 磋商报价表格

19.5 商务条款偏差表

19.6 技术规格偏差表

19.7 类似业绩一览表

19.8 售后服务方案

19.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10 磋商承诺函

19.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2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2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交易中心平台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http://ccgp-henan.gov.cn/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货款支付

34、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须知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

		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联合体供应商	非联合体磋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包 1：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2 分)	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最终报 价)×32%	32	1.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 × 32 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59 分)	设备配置 及技术指 标	4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其中：（1）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号要求的，每项扣 2 分。（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4）本项扣分扣完 45 分为止。
	供货方案	7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供货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供货计划、生产计划、进度安排、供货保障等方面。 ①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详细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9 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其他优惠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未要求的优惠服务，根据提供优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方案进行评价，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1.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所投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包 2：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最终报 价) × 30%	30	1.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 × 30 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52 分)	设备配置 及技术指 标	4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其中：（1）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号要求的，每项扣 2 分。（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4）本项扣分扣完 43 分为止。
	供货方案	7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供货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 分)	供应商合 同业绩	4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承诺内容完善性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②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保期外承诺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3分; 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1.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2. 所投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 1.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

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且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如有）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3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方提供全天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若现场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代用，修复后再返还。在保修期内的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保修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保证采购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现场实施工程师必须有相应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电子仪表工程师等，不得以销售人员或工人充数，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违约。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7. 本章中各包号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包 1：防汛物资补充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防汛编织袋	条	500000	是
2	吨包装袋	条	3000	否

一、防汛编织袋

1、防汛编织袋为防汛抢险专用编织袋，摩擦系数大、透水性能好、抗顶破强力高的编织袋，产品应符合 SL297-2004 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

- ★（1）材质：全新聚丙烯树脂为原料，
- ★（2）单袋重量：80g（±3）
- ★（3）规格：85cm×50cm（±1）
- ★（4）经纬密度（根/10cm）：40×40～48×48

2、外观质量：

- （1）跳丝：同处跳丝长度小于 2cm
- （2）断丝：同处经纬丝断缺之和少于 3 根
- （3）缝合：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卷折处未缝住
- （4）色泽：白色、明亮、不混杂

3、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 ★（1）经向断裂强度（kn/m） ≥ 18
- ★（2）纬向断裂强度（kn/m） ≥ 16
- ★（3）经纬向断裂伸长率% ≥ 15
- ★（4）缝向断裂强度（kn/m） ≥ 7
- ★（5）等效孔径 095（mm）0.1～0.5
- ★（6）摩擦系数 ≥ 0.3
- ★（7）顶破强力（kn） ≥ 1.2
- ★（8）垂直渗透系数（cm/s） $10^{-3} \sim 10^{-2}$

4、包装：

每 500 条编织袋为一件，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机械打包 3～4 道，成件厚度 35cm～40cm，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标识：每件外包装上用白色油墨黑体字印有“防汛专用编织袋”、规格、数量、重量、生产厂家名

称、生产日期等标识。

5、质量检测

项目验收前，由采购方随机抽取 15 包，每件抽取 1 条，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国家级（或省级）授权带有“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防汛抢险集装袋（吨包袋）

（一）基本要求

防汛抢险集装袋由全新聚丙烯（PP）原料柔性编织基布做成，颜色为白色，方形袋体，袋体上端敞口并可扎紧封口，装载量 1 吨，具有吊装装置。

适用于填装土石（砂石）料，主要用于堤坝应急堵口、大江施工截流、崩岸抢护、压脚护坡、填塞漏洞等，袋体重量轻、强度高，可折叠存储运输，使用时填装快速、抛投便利。

（二）规格指标和技术标准

★1、符合 GB/T10454-2000《集装袋分类结构、技术要求及检验要求》相关标准，有关规格、性能指标和允许偏差见表 1-表 3。

表 1 集装袋尺寸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1	边长（长）	mm	950
2	边长（宽）	mm	950
3	高度	mm	1000
备 注：尺寸公差：边长为±2%，高度为±3%。			

表 2 基布物理性能指标

物理项目 \ 指标		袋体基布	进料口
		≤1000kg	
抗拉强度 N/50mm	纵向	≥1470	≥828
	横向		
伸长率 δ %	纵向	≤40	≤40
	横向		
耐热性		无异常	
耐寒性		无异常	
备注：基布裁剪应无散丝。			

表 3 吊带物理性能指标

抗拉强度 F (N/根)	达到式 (1) 的规定
伸长率 δ (%)	负荷为抗拉强度 F 的 30% 时伸长率 < 25

1、 $F \geq W/n \times 6$

式中：F：——抗拉强度，N/根；

W：——最大载重量，N；

n：——吊带（吊绳）根数；环形连接时为 2n；

6：——安全系数。

2、防汛抢险集装袋的结构技术要求

腰箍强度应达到基布强度的二倍以上；腰箍必须缝在吊带外部，以增强吊带受力强度；有边缝的袋体，必须缝制在任一吊带下，以增加边缝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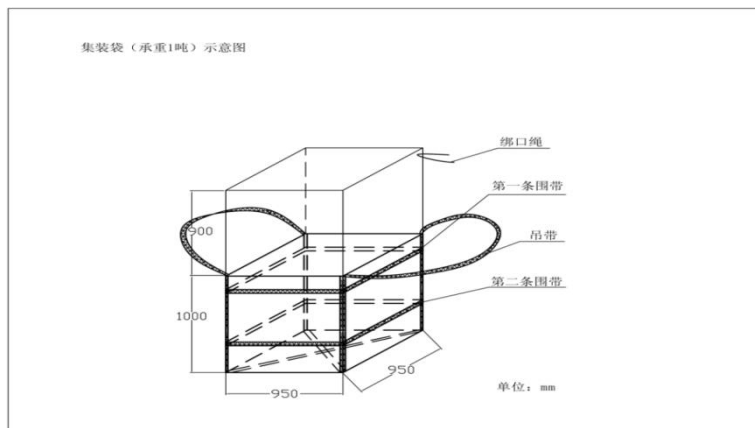
3、防汛抢险集装袋的缝制技术要求

袋体有两条围带（详见示意图），两条吊带采用整根缝制，不得拼接，吊带为兜底式缝制。

缝制要求平直，无脱针断线，无浮线、吊针，起针和落针处回针不少于三针，吊带长度要等量，搭缝处要均匀、平直。

防汛抢险集装袋要求平直挺括，不得有明显缺经少纬，不得有明显疵点，表面不允许有明显污迹。

防汛抢险集装袋示意图



4、自动脱扣吊钩技术要求

自动脱扣吊钩可实现无人摘吊钩，方便实用，脱钩快速，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1) 吊装作业中，受吊装物重力影响，吊钩处于垂直位置。

(2) 吊装物到达目的地后，放下吊装物。在吊装物接触接货平台的瞬间，吊钩上的重力消失，配重块受重力向下，吊钩自动翻转卸掉吊装物。

(3) 吊钩回转至待吊装物上方时，落下吊钩，并将吊钩调整到待吊状态，可进行

下一次吊装。

（4）材质：吊钩主体采用 35CrMo 高强度合金钢，符合国标 GB/T3077-2015 标准。

（5）承载： ≥ 3 吨，出具生产企业的测试报告，持续悬挂不小于 3 吨重物，10 分钟内不能出现变形或裂痕。

（三）包装与标识

包装：每 50 个防汛抢险集装袋（内含自动脱扣吊钩 1 个）为一件，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机械打包 3~4 道，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

标识：外包装上一侧用白色黑体字印“河南省省级防汛物资”、品名、型号、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另一侧印“防汛吨包袋”标识。

（四）质量检测

项目验收前，采购方可在所供货物中任意抽取 5 条，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国家级（或省级）授权带有“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包 2：无人机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投标技术参数
1	飞行器		★1、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多旋翼无人机； ★2、防护等级≥IP55； 3、无人机具备六向定位避障功能； ★4、最大起飞重量：≥8kg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000 米，最大可承受风速：≥12 米/秒 ★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8 公里。 ★7、飞行相机分辨率：≥1080p，帧率：30fps，FOV:≥140°，LED 补光灯有效照明距离：≥5 米； 8、视觉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前后左右：0.7 米至 40 米，上下：0.6 米至 30 米；FOV：前后下：65°（水平），50°（垂直）；左右上：75°（水平），60°（垂直）； 9、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1 米至 8 米；FOV: 30°（±15°）；
2	遥控器		1、显示屏：≥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2、分辨率：≥1920×1200； 3、最大亮度≥1200 尼特； 4、IP 防护等级：IP≥54； ★5、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3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5 小时； 6、外置电池:每台无人机配备 2 块电池，容量：≥4000 毫安时。
3	飞行电池		★1、单电池容量:≥5800 毫安时;每台无人机另配 6 块电池； 2、重量:≥1 千克； 3、工作环境温度:≥-15℃至 40℃； 4、充电环境温度:≥-15℃至 40℃，当低温环境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 5、充电时间:使用 220 伏电源时，完全充满两块≤60 分钟。
4	电池箱		1、空箱重量：≤9 千克； ★2、电池放置数量：≥8 块电池； 3、最大输入功率：≥1000 瓦； 4、工作环境温度：-15℃至 40℃。
5	负载相机	总体参数	1、重量：≤950 克，防护等级：≥IP54，有近红外补光灯； 2、工作温度：-15℃至 50℃； 3、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
		变焦相机	★1、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 万； 2、变焦倍数：混合光学变焦 34 倍，最大变焦倍数 400 倍；

			3、具有联动变焦、超清矩阵拍照、夜景模式； 4、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2160@30fps，1920×1080@30fps；夜景：1920×1080@25fps，1920×1080@15fps，1920×1080@5fps。
		广角相机	1、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2、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2160@30fps，1920×1080@30fps； 3、夜景：1920×1080@25fps，1920×1080@15fps，1920×1080@5fps。
		热成像相机	1、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 倍； 2、视频分辨率:1280×1024@30fps； 3、照片分辨率:1280×1024； 4、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5、测温范围:高增益：-20° C 至 150° C，-20° C 至 450° C,低增益：0° C 至 600° C，0° C 至 1600° C。
		激光测距仪	1、波长：≥900 纳米； ★2、测量范围：≥3 米至 3000 米； 3、参考口径：≥18 毫米； 4、5 纳秒内激光脉冲最大发射功率：≥52 瓦。
6	探照广播一体机		1、重量/g≤550；功率/W：96(最大值)； 2、警示灯模式：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警示灯可视距离 200m； 3、喊话器最大功率/W：30；有效广播距离：400m； 4、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音频格式 MP3），文本转语音播放（支持文本记录）； 5、探照灯灯光通量/lm：6000； 6、探照距离/m：150 100 50； 7、探照面积/m2：917 407 102；探照灯 LED 功率/W：60； 8、探照灯功能：常亮模式，爆闪模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自动跟随相机，AI 光斑居中。
7	通信终端		★1、支持同时具备专网 PDT 和公网 PoC 制式；支持单北斗定位；防尘防水等级：≥IP68；工作频段：400-470MHz；电池容量：≥2400mAh；数量 10 台； 2、主屏幕尺寸≥3.5 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720，主屏支持触摸操作，带小屏，提供产品资料进行证明； 3、对讲机具备两个 SIM 卡槽，操作系统安卓 10.0 及以上；处理器≥八核，1.8GHz 主频； 4、具备可编程按键≥6 个，且支持菜单配置，按键可配置多种功能； 5、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过滤环境噪声和回声；

		6、须支持双路发送呼叫，按压 PTT 键应可以向窄带集群和公网集群通话组同时发起呼叫； 7、须支持会话式录音功能，可在会话界面中显示录音记录，以便在漏听通话信息后，逐条回放收听录音； 8、须支持远程软件升级、推送和安装 APP、写频等操作。
8	应急电源	★1、配备 2 台应急电源。容量：≥1024 瓦时；净重：≥10 千克； 2、端口数量：交流电输出口×2, USB-C×2, USB-A×2, SDC×1, SDC Lite×1, 交流电输入口×1； 3、交流输出：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50/60 赫兹，最大持续输出 2200 瓦。
9	4G 图传套件	1、提供模块和配套结构件，可让飞行器接入 4G 网络，与联网的遥控器配合使用时，即可实现 4G 增强图传； 2、该功能可兼顾图传质量和 4G 流量消耗情况，在 4G 网络链路和图传链路中智能选择最优的链路。当图传链路断开时，4G 链路依然可以独立工作，帮助无人机轻松应对信号遮挡情形，飞行更安全。
10	内存卡	128GB 大容量。
11	流量卡	月流量≥500G。
12	无人机数据处理器	1、CPU：155H 处理器 CPU 核数：16 核； 2、CPU 主频性能核心：基础频率 1.4GHz，最高频率 4.8GHz；效率内核：基础频率 0.9GHz，最高频率 3.8GHz；低功耗高效内核：基础频率 0.7GHz，最高频率 2.5GHz； 3、运行内存：32GB，存储容量：2TB，硬盘类型：SSD. 分辨率：3120x2080。
13	双云台支架	1、双云台组件防护等级≥IP44； 2、可同时负载两套设备。
14	救生空投器	1、尺寸≤60*60*50mm； 2、重量≤130g； 3、额定功率≤10W； 4、挂载重量：4 段； ★5、挂载重量：单个≥5kg，总重量≥20kg。
15	售后	1、包含 1 年无人机和负载配件等保险；免费维修，额度共享，1 年 2 块电池免费换新，双向免邮，进水可保，1 年 1 次常规保养； 2、免费培训 2 名无人机操作人员，并取得操作证，重要活动或重大灾情时，出动 2 名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响应供应商根据文件内容，自行制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申报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附报价明细)。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 支持支持等服务,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 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 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特别说明：1. 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名处均由法人电子签章的可不提供此项；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附件: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 方式	交货 日期	交 货 地	制 造 厂 商	原 产 地 国	有无 技术 证明 文件	是否属 于强制 节能产 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其它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

1. 本表货物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响应文件填写“正”、“负”或“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2. 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投标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